

長 庚 大 學

規 章 編 號

0A10053

長庚大學 博士生千里馬計畫補助要點

訂定部門： 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2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長庚大學博士生千里馬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秀學術人才，鼓勵博士生赴國外知名之校院或機構研究，以增進學術能力與國際視野，特訂定「長庚大學博士生千里馬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與資格

本校博士班在學學生(須為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年齡在 36 歲(含)以下，申請國科會未獲補助，且亦未申請其他出國經費補助，並滿足下列條件者。

- (一)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托福 95 分(含)以上或其他外國語文能力鑑定之相當成績。

三、研究機構與時間

- (一)研究機構須為世界大學排名前一百名或學科領域排名前五十名之國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不含中港澳地區)。
- (二)每件申請案以出國進行研究訪問一年為原則。

四、申請與審查方式

- (一)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作業時程辦理。
- (二)申請者需準備下列文件，依公告規定送交研發處辦理。
 - 1. 申請表(表號：0A1005301)。
 - 2. 國外研究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A4 格式共二十頁以內。內容包含：研究計畫摘要、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與重要性、以及預計前往之國外研究單位及預期成果。
 -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4. 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
 - 5.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
 - 6. 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三)以申請人研究計畫完整性與前瞻性、學術表現與未來發展潛力、研究機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選派三至五位相關領域審查委員評選，並由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四)依審查結果，每年擇優錄取至多兩名。

五、補助原則及核銷

- (一)補助金額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

要點」之規定辦理，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補助款分兩期撥付，出國研究前，由本校先行撥付第一期款。申請人應依規定(第二期款需款日前一個月)繳交期中報告，經研發處審查及確認後撥付第二期款，其支領及報銷依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期間應遵守義務

- (一)研究期間應保有在學身分，履行原就讀系所之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未返國完成學業者，須返還全額補助費用。
- (二)抵達研究單位後，須請研究單位出具報到證明，並載明報到日期，由申請人通知研發處承辦人。離開研究單位前，須請研究單位出具研究證明，並載明研究結束日期。
- (三)出國期間之兵役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四)補助期間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違者依比例返還補助費用。
- (五)期中及成果報告格式依研發處規定。

七、成果報告與結案

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以及研究單位出具之研究證明電子檔至研發處，並於兩年內繳交一篇以本校名義刊登或接受刊登於 SCI 或 SSCI 或 E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以進行結案。若未完成結案，須返還全額補助費用。

八、經費來源

由學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九、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表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系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國民	☐ 是； ☐ 否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是，通過日期： ☐ 否，預計日期：			
語言能力成績	☐ TOEFL，分數_____			
	☐ 其他 _____，分數 _____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申請國科會補助： ☐ 是，系統申請日_____； ☐ 否			
	申請國外機構補助： ☐ 是； ☐ 否			
	申請國內其他機構補助： ☐ 是； ☐ 否			
校內推薦教授	☐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所長 ☐ 共同指導教授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稱		系所		
研究基本資料				
研究國家		城市		
預定研究期間		研究期限		
研究機構名稱		研究系所名稱		
研究機構大學排名	☐ THE：_____； ☐ QS：_____			
研究機構網址				
指導教授英文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				
個人網站				
研究專長/領域				
研究計畫中文名稱				
研究計畫英文名稱				

推薦教授簽名：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